

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召农〔2026〕4号

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县政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认领检查事项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026年1月22日



附件：

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	备注
1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农药管理的“一条例五办法”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产品抽样检验(测)、现场查看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2.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。	
2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企业、农资市场	对我县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；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。	
3	植物检疫检查	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、收购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、承运、收寄等单位	1. 查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；2. 查阅有关发票、账目、合同、原始凭证等；3. 对生产、加工、经营、存放等场所以实地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查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第四条；第五条第二款；第十四条。	

4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农产品生产主体 (种养)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随机抽查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
5	种子质量监督检查	全县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、种子市场	1. 许可资格：许可证是否有效期内，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持续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，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；主要检验、加工、包装、仓储等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许可条件，涉及计量的检验、包装仪器设备检定情况。 2. 质量管理：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运行情况，管理制度、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，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是否齐全并现行有效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记录和技术档案，种子质量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预案。 3. 是否能够按照《种子法》的规定生产经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。	

6	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	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特利用的单位和个人	检查水生野生动物特利用证件是否符合要求，通过查阅文件档案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核查是否建立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台账和标识管理，保护动物科学研究、人工驯养、展演条件是否符合标准和要求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查阅档案、现场检查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七条；第三十四条；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；第五十五条。 2.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四条。	
7	种畜禽场监督检查	县管种畜禽场	1.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.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并执行年度报告制度；3.是否能提供近两年疫病检疫合格报告；4.销售种畜禽时是否附具种畜禽合格证说明、检疫合格证明、家畜系；5.是否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规定的品种、品系、代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6.是否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和未经审定、鉴定的种畜禽品种、配套系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；2.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153 号）第五条第二款	

8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、添加剂生产企业	1. 是否存在无证无号、超范围生产的行为; 2. 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、质量检验制度等; 3. 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; 4. 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、人用药、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、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; 5.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266 号)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。	
9	兽药质量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	1. 持证情况; 2. 生产、经营条件是否具备; 3. 生产、购销记录情况; 4. 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; 2.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404 号) 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。	
10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动物饲养场(养殖小区) 畜禽屠宰企业、生猪屠宰厂(场)	1、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; 2、肉、禽蛋、奶等畜禽产品中禁用物质残留情况以及肉中水分含量是否超标; 3、生猪定点屠宰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, 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十六条; 3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。	

11	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	农田、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	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；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, 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、2019年03月02日第709号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）第四十条。	
12	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。	农业机械维修点、农机配件经营店。	是否存在销售、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；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，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；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南召县农业农村局	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九条。	